



# 对利润表的重新解读

长沙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陈宏明(教授) 郭冰

利润是企业经济效益的综合体现,它不但是衡量企业作为经营主体所取得的业绩的主要指标,而且是对企业经营成果进行分配的重要依据。与旧企业会计准则相比,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一个显著变化就是利润确认标准和利润表包含内容的变化,这势必会影响企业业绩在利润表中的反映,进而影响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 一、关于利润概念——收入费用观和资产负债观

无论是会计理论界还是会计实务界,至今尚未就会计利润的概念达成共识。目前,比较流行的观点主要有收入费用观和资产负债观两种。收入费用观认为,利润是企业收入和费用配比的结果,即把特定时期内相关联的收入和费用进行配比,如果收入大于费用则为利润,反之则为亏损。在此观点下,利润确定的关键在于收入和费用的确认、计量和配比。资产负债观认为,利润是企业在一期间内净资产的变动额,即在企业的投入资本得到保全的前提下其资源的净增加额。

新准则取消了后进先出法,一律使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在物价上涨时,发出存货的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会使本期成本接近于当期水平,减少利润,使期末存货价值偏低。这样做就歪曲了资产负债表中存货的实际价值,会虚增后期利润,这显然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而先进先出法虽然使本期利润有所增加,但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价值更加贴近实际,体现了企业的长期资金积累的真实性,更能满足投资者长期决策的需要。

此外,新准则规定所得税会计必须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不再允许使用过去普遍采用的应付税款法,并且在税率变动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调整,只可以采用债务法,不允许采用递延法。这里的债务法指的是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而不是原来的利润表债务法。这种方法更能反映企业将来与纳税有关的现金流量,使资产负债表上的递延税款数额更具有资产或负债的意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依据资产负债观定义收益,其认为资产负债表是最重要的财务报表,该种观点可促使企业对报告日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现金流量做出恰当评价,提高预测的价值。基于此,新准则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税款,旨在真实体现资产和负债的未来可收回金额,公允地反映企业资产和负债未来能为企业带来的实际现金流。

3. 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充分,为信息使用者决策提供服务。会计信息披露得越充分,信息使用者在决策时可利用的相关信息就越多,从而有利于其做出正确的选择。

首先,新准则扩大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如资产负债表中的

资本保全观有货币资本保全和实物资本保全两种观点。货币资本保全观下的利润基本等同于货币产出(收入)减去货币投入(历史成本)的净结果,与收入费用观基本接近。实物资本保全观下的利润等于已取得的收入与按照现行成本计价的成本和费用之间的差额。所以,资产负债观强调的是实物资本保全,即实物资本保全下的资产负债观。此种观点下,资本代表着所有者投入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只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所有者投入的实际生产能力不变,企业才能确认收益;而在已消耗的实物资产未得到重置之前,企业不能确认收益。

## 二、关于利润表包含的内容——当期经营业绩观和总括收益观

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如何报告利润、利润表中应包含哪些内容一直存在争议,比较流行的观点主要有两种:当期经营业绩观和总括收益观。在当期经营业绩观下,只有由管理当局控

资产类增加了应单独列报的项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生物资产等;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作为权益项目列示。这些新增的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列示,使信息使用者更易于理解和分析其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更有利于信息使用者有的放矢地进行投资。

其次,细化了相关内容。如利润表中取消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并且要求按大项列报,如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这样就能够揭示营业外收支构成的具体内容,便于投资者识别其来龙去脉,在做相关决策时进行适当的调整。比如在运用间接法调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时,就需要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上计提的减值准备。

最后,利润的表述强调构成要素。旧准则将利润表述为“利润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明确利润分别来自企业的产品销售、对外投资所得和营业外收入三方面。而新准则将其表述为“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这样表述强调了收入、费用两项会计要素的作用,同时明确提出利得和损失,把企业提高利润的关键点定位于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降低费用这两点上。无论利润是增加还是减少,企业都必须从收入和费用这两大方面及利润的构成中寻找和披露原因,这对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来源。○

制并由当期决策引起的正常经营活动的结果才能包括在利润表中,而非项目的利得和损失则被排除在净收益之外,直接在资产负债表权益部分列报。在总括收益观下,除了企业与业主之间的交易(业主投资和派给业主款)之外,无论是否来源于当期的经营活动,当期确认的所有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都应包括在利润表中。这两种观点的根本区别在于报告收益的目标不同,当期经营业绩观强调企业当期的经营业绩的衡量,总括收益观强调收益反映期间内所发生的全部收益借贷项目的总影响。

在会计实务中,经营利润是基于当期经营业绩观而计算的,其优点在于能客观地衡量企业经营者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信息使用者对企业经营业绩进行合理预期。但随着企业经营业务的多样化和资产计量属性的多元化,当期经营业绩观下利润表的信息含量大大下降。为解决此问题,公允价值在会计计量中得到了广泛重视,资产在期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历史成本的差额作为当期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因此,利润表包含的内容由当期经营业绩观逐渐过渡到总括收益观。总括收益观的终极目标是在收益的确认方面遵循资产负债观,即全部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计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利润表中体现。

### 三、新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收入费用观基础上的总括收益观

新企业会计准则与旧企业会计准则在利润确认上的不同主要在于它把全部已确认但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纳入财务报表。新《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这实际上就是收入费用观基础上的总括收益观。

收入费用观基础上的总括收益观最突出的问题是部分资产期末按历史成本计价(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部分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计价(如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价的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的变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反映在利润表中;按历史成本计价的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的变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不能确认为当期损益,无法反映在利润表中,而是隐藏在资产负债表中,待资产变现时再表现出来。资产期末计价方法的不统一,一方面不能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变动,另一方面也为企业调节会计利润提供了空间。

### 四、新企业会计准则下如何理解利润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笔者认为,理解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利润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营业利润。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利润是企业持续的、可重复的经营活动带来的利润,又称为核心利润。营业利润排除了由于市场宏观环境变化或其他非经营者努力的因素而导致的企业经营业绩的变化,有利于信息使用者对企业利润进行合理预期。尽管不能揭示企业特定期间经营的全貌,但营业

利润反映企业长期、持久的盈利能力。企业只有主业突出并获得稳定的经营利润,才能持续、健康地发展。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从两个方面产生:一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二是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时以成本计量,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进行短期投资股票期末的计价将不再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而采用市价法。在首次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允价值与历史成本的差额所产生的利润将会对利润表产生很大的影响。

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比按历史成本计量更合理,能在一定程度上更真实地反映企业期末资产的状况,避免了资产处理当期产生巨额的利润,造成利润的波动。但信息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①这部分利润并没有实现,也没有现金的流入;企业既不能用这部分利润进行再投资,也不能给投资者分红。②这部分利润的金额具有波动性,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属于带有很大风险的收益。③公允价值计量是一把双刃剑:当经济走向繁荣时,公允价值的上升能使企业业绩和身价提高;当经济走向萧条时,公允价值的下跌则会使企业业绩和身价下降。

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性房地产和金融资产的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历史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时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采用的是历史成本计价,只有在处置时才可以确认损益。这虽然符合稳健性原则,但它存在一个突出的问题,即企业不是在它的资产价值增加时获得利润,而是在资产出售时获得利润。因此,在理解利润表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这个项目时要注意企业是否在营业利润不理想的情况下,通过对优良的非流动资产的变现来获得利润,进而粉饰利润表。

4. 债务重组利得。由于债务重组的偶发性和金额巨大,债务人通过债务重组获得的利得能否确认为利润会严重影响债务重组期的利润。旧企业会计准则不允许债务人将债权人的让步确认为重组收益;在新企业会计准则下,债务人可以确认重组收益。在理解利润表中债务重组利得时要考虑是否是高负债公司利用债务重组蓄意包装利润,尤其要注意关联方是否通过豁免债务、做高业绩来操纵股价和进行内幕交易。

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对部分资产的期末计价采用公允价值。应用公允价值进行计价既能反映企业资产的真实价值,又能准确计量当期净资产的增加。但由于我国当前的经济现实,公允价值不易获得,所以在新企业会计准则中采取了折中的做法:对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能够取得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的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不易获得公允价值信息的资产则采用历史成本计量。这表明我国利润表的总括收益观是建立在收入费用观基础上的,给企业留下了调整利润的空间。随着市场的日益活跃和发展,公允价值逐渐易于取得,利润的确认也要由收入费用观逐渐过渡到资产负债观,并形成建立在资产负债观基础上的总括收益观。○